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正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豐盛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被告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2,509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
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丞儀